

附件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实施和应用,依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 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T/CAS 3—2021《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等文件,结合《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管理是指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是必要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在对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前,应书面告知秘书处。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时,项目组应将涉及的专利情况一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应至少包括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项目组联系方式。相关材料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同步公开。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后,项目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材料时,应在编制说明中包含对涉及的专利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说明。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时,项目组需及时取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包括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一)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八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内容。

第九条 对于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声明的约束。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原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及时通知秘书处。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对涉及的必要专利进行了相应处置，应在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含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引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如尚未识别出涉及的专利，应在团体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

第十二条 项目组在起草团体标准的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已有的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国农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不对团体标准是否涉及专利进行识别，也不对专利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专利的有效性和范围等进行鉴别。

第三章 版权管理

第十三条 学会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授权，不得复制、改编、翻译、汇编、网络传播、销售团体标准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团体标准前言中署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起草单位或起草人提供

的内容如涉及版权保护,需提供权属证明或许可使用证明;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应遵守所引用或参考的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学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原则上共同拥有版权,并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确认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七条 经学会授权版权许可的第三方,可对学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改编、翻译、汇编、网络传播、销售等,促进标准的传播和推广实施。可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约定版权许可方式、许可范围、许可程序、许可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出版物公开发行,发行形式包括纸质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以及团体标准衍生品、相关出版物等。学会对团体标准出版物享有版权。

第四章 商标与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商标的使用和印刷管理,按照国家商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学会拥有学会团体标准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需经学会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被许可方在使用学会团体标准的商标时,应确保商标的清晰、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等要素。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方在使用学会团体标准的商标时,应在产品或服务载体上标注学会的名称和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确保学会团体标准的可追溯性和公信力。

第五章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学会可应双方请求提供必要的调解服务。

第二十三条 若协商不成,争议双方可根据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在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下,争议双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侵犯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团体和个人,学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附件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 准 条款(章、条 编号)	是否同意 做出实施 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